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01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進坤

選任辯護人 雷修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671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續字第2、3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
起上訴，被告余進坤並未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係指摘
原判決無罪部分（即關於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至7、附表
二編號1低報告訴人駱俊浩薪資之部分；見本院卷第37至40
頁）；檢察官於本院明示僅就原判決無罪部分上訴等語（見
本院卷第63頁），是本院審判範圍僅關於原判決無罪部分，
至原判決諭知有罪部分（即被告關於附表一編號8至17、附
表二編號2之詐欺得利罪部分，及強制罪部分），則非本件
審理範圍。

貳、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就被告被訴關於原審判決書附表
一編號1至7、附表二編號1低報告訴人駱俊浩薪資，涉犯刑
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文書、準文書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部分，以
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而為無罪之

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此部分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參、本院之判斷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龍○航有限公司（下稱龍○航公司）於附表一編號1至7、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聘僱員工駱俊浩，並支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7、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薪資，竟於民國105年8月26日，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指示龍○航公司之員工即駱俊浩之配偶謝婉姿（涉犯本案部分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2221號為緩起訴處分），虛偽登載駱俊浩之投保月薪，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下稱勞、健保及勞退投保三合一申報表），同時向勞保局及健保署提出投保申請而行使之，以多報少之方式施用詐術，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準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證人楊敏
02 華、謝婉姿、駱澧灝、駱俊浩、徐玉娟之證述、龍○航公司
03 105年8月24日、106年2月17日之勞、健保及勞退投保、退保
04 三合一申報表、勞保局107年2月12日保納行一字第10710036
05 980號函、健保署107年1月26日健保桃字第1073004115號
06 函、勞保局111年4月1日保費資字第11160063430號所附之勞
07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差額表、健保署111年3月23日
08 健保桃字第1119310381號函所附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差
09 額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記錄表等為其依據。訊
10 據被告固坦承龍○航公司投保駱俊浩之薪資有高薪低報情
11 形，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準文書及詐
12 欺得利犯行，辯稱：我是在106年7月間才知悉駱俊浩自龍○
13 航公司退保，駱俊浩的薪資及勞健保相關事務皆由駱俊浩之
14 配偶謝婉姿依其於龍○行有限公司(下稱龍○行公司)往常之
15 慣例辦理，我並未涉入，亦不知情等語。

16 四、經查：

17 (一)龍○航公司之前身為證人楊敏華、謝婉姿、駱澧灝、駱俊浩
18 等家人所共同經營之龍○行公司，而駱俊浩在龍○行公司時
19 期，即由龍○行公司於103年8月1日以新台幣(下同)28,800
20 元為其投保勞保及職保直至105年8月31日退保(該月亦係龍
21 ○航公司開始為駱俊浩以相同薪資額度投保之時)，此有勞
22 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1月10日保費資字第11113568770號函
23 所檢送之駱俊浩等4人於龍○行有限公司之投保資料表在卷
24 可稽(見原審卷第77頁)；而駱俊浩於龍○行公司任職時之實
25 領月薪為3萬餘元一情，亦據駱俊浩在另案民事案件中所不
26 爭執，此有另案民事判決附卷足參(見原審卷第37至49
27 頁)。且依駱俊浩自行提出龍○航公司發放薪資所用之薪資
28 袋(見他字第2574號卷第16頁)，其上亦有加班費、津貼等
29 記載，再綜以駱俊浩於偵查中證稱：「(問：薪資有無含加
30 班費、津貼等其他項目?)薪水袋上是寫『薪資』」等語
31 (見他字第2574號卷第3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審

01 判長問：是否知道你在龍○行公司任職期間的投保狀況為
02 何？）沒有，因為是家人經營，所以我不太看」、「（受命
03 法官問：〈提示111 易字第671 號卷第77頁被保險人投保資
04 料表並告以要旨〉按照上面顯示，103年8月你在龍○行公司
05 任職期間，投保薪資就已經是2萬8,800元，但是你方才稱你
06 在龍○航公司與在龍○行公司都差不多是3 萬初有所不同，
07 有何意見？）因為我有時候會有加班費，所以實際上領的跟
08 投保級距我不一定知道」、「（受命法官問：在龍○行公司
09 這樣的投保金額你是沒有意見，是否如此？）對」等語（見
10 原審卷第224、225頁），可見駱俊浩無論是實領薪資的計算
11 方式、數額及投保級距，在龍○航公司時期與龍○行公司時
12 期均無不同。再參以龍○航公司之前身即龍○行公司乃是駱
13 俊浩家人所經營，而駱俊浩之妻子謝婉姿即是負責龍○航公
14 司人事投保事宜之員工，且謝婉姿於龍○行公司時期亦在其
15 當時主管即楊敏華、駱灃灃之指示下經手人事投保，此為謝
16 婉姿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201、202頁），是被告辯稱因謝
17 婉姿等人對公司相關事務較為熟悉，基於信任謝婉姿等人，
18 而沿用先前投保勞健保之資料繼續投保等語，尚非全然無
19 據。況且，依上所述，即便是受領薪水的當事人即駱俊浩本
20 人，皆因基於信任家人而不太過問、亦不知道實際所領的薪
21 水與投保級距的差別，被告因信任嫻熟處理投保事務之謝婉
22 姿，未加過問投保金額及級距而直接沿用，亦無悖於常情之
23 處。

24 (二)至楊敏華、謝婉姿、駱俊浩等人於原審審理時，雖一致證稱
25 駱俊浩被高薪低報的事都是謝婉姿遵照被告指示才會去做云
26 云（見原審卷第190、199頁），然楊敏華係稱：我在龍○航
27 公司時，我座位在謝婉姿旁邊，謝婉姿有跟我說要投保勞保
28 因此要拿資料給被告看，但看了什麼我也不清楚等語（見原
29 審卷第196頁），楊敏華既未就投保事宜與被告直接接觸，
30 也不清楚謝婉姿拿什麼資料給被告看，自無從逕以楊敏華之
31 證言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至謝婉姿雖於原審審理時證

01 稱：我不清楚駱俊浩實際的薪資數額，我只是依照被告的指
02 示申辦云云，駱俊浩亦證稱：龍○航公司的勞保業務是謝婉
03 姿負責，但她沒有跟我說過高薪低報的事情等語（見原審卷
04 第216頁），惟駱俊浩既然一再強調自己與楊敏華、謝婉
05 姿、駱澧灝全家人都是遭被告強迫在龍○航公司上班（見原
06 審卷第216、217頁），在如此無奈被迫的情況下，駱俊浩及
07 其家人理應會互相吐苦水、彼此交換資訊進而尋求解決辦
08 法，就算要忍氣吞聲，謝婉姿及駱俊浩夫婦私下也不可能就
09 「實際領得薪資」與「投保薪資」之數額，完全未加討論或
10 互相告知，此觀諸謝婉姿於107年8月20日偵查中先稱：我發
11 現申報薪資與實際薪資不同時我有問被告，他說以這薪資去
12 申報就好，我也有跟駱俊浩說，駱俊浩說被告這樣講就這樣
13 報，因一開始被告說公司才剛營運，不需要斤斤計較等語
14 （見他字第2574號卷第122、123頁），然該次庭期檢察官向
15 謝婉姿諭知以其所言也可能使自己構成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16 後，謝婉姿在108年3月10日後即改口稱：駱俊浩是在被退保
17 的時候才知道高薪低報的事，（檢察官質以為何未告知自己
18 丈夫勞健保遭高薪低報之事後稱）每個人的勞健保是和老闆
19 討論，所以駱俊浩應該和被告討論才對，我只是按照被告指
20 示云云（見偵字第24017卷第74頁），後又改稱知道自己低
21 報駱俊浩薪資，但是受被告威脅云云（見調偵續字第2號卷
22 第30頁）亦足佐之。且以謝婉姿涉入本案之偵查情形觀之，
23 謝婉姿及駱俊浩本來只是要針對被告，但發覺以如此說詞竟
24 會讓謝婉姿同時涉入刑責，遂數度改口以此等悖於常情之說
25 詞欲替謝婉姿開脫，其等於原審審理中所述顯有相互扞格、
26 前後不一之瑕疵可指，尚難採信為真，且謝婉姿、駱俊浩及
27 其家人與被告有極深之金錢、恩怨糾紛，自難僅憑其等不合
28 常理、前後矛盾之說詞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
30 被告涉有前揭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等犯嫌之事實，
31 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

01 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
02 足以證明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03 準文書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犯行，自屬不能證
04 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與判例意旨，依法應就此部
05 分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同此認定，依審理結果而就
06 此部分判決被告無罪，經核並無違誤。

07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8 (一)被告為龍○航有限公司（下稱龍○航公司）之負責人，有為
09 員工確實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投保勞工保險
10 （下稱勞保）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
11 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之申報義務，且此申報
12 事項又涉及公司金錢上之支出，衡情，本案身為公司負責人
13 之被告豈有對於此部分公司業務有不知情、不關心之情形？

14 (二)本案除有龍○航公司105年8月24日、106年2月17日之勞、健
15 保及勞退投保、退保三合一申報表、勞保局107年2月12日保
16 納行一字第10710036980號函、健保署107年1月26日健保桃
17 字第1073004115號函、勞保局111年4月1日保費資字第11160
18 063430號所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差額表、健
19 保署111年3月23日健保桃字第1119310381號函所附之被保險
20 人投保資料表、差額表外，被告亦坦承龍○航公司投保時有
21 以高薪低報之方式低報告訴人駱俊浩薪資等情。是被告既願
22 擔任龍○航公司之負責人，又欲聘用告訴人駱俊浩等人為員
23 工，本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確實
24 申報員工薪資，被告豈能以其都是依龍○行有限公司（與龍
25 ○航公司不同）的舊例辦理等推諉卸責之詞，而無視前揭規
26 定免卻其據實申報之義務？

27 (三)再者，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有指示證人謝婉姿辦理告訴人駱俊
28 浩之退保事項，並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勞
29 工保險退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
30 投保申報表退保申請表、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e化
31 服務）」，並上傳至勞保局、健保署而行使之，致有實質審

01 查權限之勞保局、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並使龍○航公
02 司減少支付判決書附表一編號8至17、附表二編號2所示勞保
03 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被告因而取得該等減少
04 支出之不法利益等情（原審判決有罪部分）。顯徵，被告確
05 實能指示證人謝婉姿如何登載本案相關申請表，且被告亦關
06 心並詳知此部分涉及到公司資金支出，低報甚至不報員工薪
07 資將獲有利益。是證人楊敏華、謝婉姿、駱俊浩等人雖對於
08 告訴人駱俊浩之薪資遭低報等情事之證述有所歧異，且原審
09 判決亦認證人謝婉姿等人間均為家人，豈會有「實際領得薪
10 資」與「投保薪資」之數額完全都未互相討論告知之情形；
11 然前揭情事，實不影響被告為龍○航公司之負責人，其實際
12 上確實掌控並管理員工薪資申報事項之認定，且被告確實因
13 而獲有不法利益，致生損害於駱俊浩之投保利益及勞保局、
14 健保署對於保險管理、投保單位及薪資額申報之正確性。原
15 審逕以證人謝婉姿等人間證述不合常理、前後矛盾，就此部
16 分事實判決無罪，顯無理由。

17 (四)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資料及被告前後所為予以割裂觀察，單獨
18 評價，所為論斷即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有違，尚有違誤，
19 應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

20 七、駁回上訴之理由：

2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22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
23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
24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
25 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6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7 (二)經查，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固可認定龍○航公
28 司就附表一編號1至7、附表二編號1部分，投保駱俊浩之薪
29 資有高薪低報情形，然被告辯稱因謝婉姿等人對公司相關事
30 務較為熟悉，基於信任謝婉姿，而沿用先前投保勞健保之資
31 料繼續投保，其對於駱俊浩實際所領的薪水與投保級距的差

別，並不知情一節，尚非無據。本件起訴書所列證據及卷內
訴訟資料，業經本院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
心證，上訴意旨以上述理由執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均難認
可採，檢察官未積極舉提新事證，猶執前詞上訴，復就原審
採證及認事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撤銷改判，尚
屬無據。從而，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寧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名提起上訴，檢察官
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法官 魏俊明

法官 連育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吳建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71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余進坤

03 選任辯護人 張立宇律師
04 雷修瑋律師
05 劉立耕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續字
07 第2、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余進坤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至17「雇主應負擔保險費差額（新臺
14 幣）」欄所示金額及附表二編號2「短繳之保費」欄所示金額均
1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17 事 實

18 一、余進坤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巷0號3樓之龍○
19 航有限公司（下稱龍○航公司）之負責人，向勞動部勞工保
20 險局（下稱勞保局）投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及向衛生福
21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下
22 稱健保）之申報業務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於業務之人，而
23 駱俊浩、謝婉姿夫婦為龍○航公司所聘僱之員工。又余進坤
24 明知僱用勞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之規定，於其所屬勞
25 工到職之日列表通知保險人，且依同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
26 則第27條規定，勞工投保薪資應按其全月薪資總額，以勞動
27 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28 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
29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

與均屬之；再同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列之金額確實填報「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規定雇主應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同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且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詎余進坤明知駱俊浩於附表一編號8至17、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仍於龍○航公司任職，龍○航公司並支付駱俊浩如附表一編號8至17、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薪資，於民國106年2月間收受法院對駱俊浩之扣押移轉薪資命令後，竟於106年2月17日，與駱俊浩之配偶即負責該公司會計及人事保險申報之謝婉姿（謝婉姿涉犯本案部分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2221號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由余進坤指示謝婉姿辦理駱俊浩之退保事項，並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退保申請表、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e化服務）」（下稱勞、健保及勞退退保三合一申報表），並上傳至勞保局、健保署而行使之，致有實質審查權限之勞保局、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駱俊浩之勞保費、健保費提繳金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使龍○航公司減少支付附表一編號8至17、附表二編號2所示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余進坤因而取得該等減少支出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駱俊浩之投保利益及勞保局、健保署對於保險管理、投保單位及薪資額申報之正確性。

二、余進坤於106年10月11日上午某時，在龍○航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巷0號3樓辦公室內，與楊敏華、楊敏華之子駱灃灃及徐玉娟開會時，余進坤因與楊敏華有口角糾紛，嗣余進坤見楊敏華欲開門離去，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對楊敏華出恫言稱：「有種走走看」、「你有

01 種就給我開看看，我會打你」等語，並以其身體擋在門口，
02 阻止楊敏華離去，楊敏華遂因之心生畏懼而不敢隨意離開，
03 余進坤遂以此脅迫之方式，妨害楊敏華自由離去之權利行
04 使。

05 三、案經駱俊浩告訴及楊敏華訴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
06 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
10 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
11 證據。另是否行使詰問權，屬被告之自由，倘被告於審判中
12 捨棄詰問權，或證人客觀上有不能受詰問之情形，自無不當
13 剝奪被告詰問權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32
14 判決意旨參照。證人楊敏華、謝婉姿、駱澧灝、駱俊浩於檢
15 察官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之陳述，查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被
16 告及其辯護人復未釋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楊敏華、謝
17 婉姿、駱澧灝、駱俊浩已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傳喚到庭具結作
18 證，並行交互詰問，直接檢視其證詞，以補足被告詰問權之
19 行使，則其等於檢察官偵查作證時，經具結後所為之陳述自
20 均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

21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
23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24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25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
26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27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28 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屬
29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除上揭證據外，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
30 院審判中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違反
31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

情，因認為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另非供述證據部分，亦無證據可認係公務員基於違法之方式所取得或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同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犯罪事實一部分，訊據被告雖坦承龍○航公司有於上揭時間將駱俊浩退保一事，然矢口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犯行，辯稱：投保的相關事務都是謝婉姿依龍○行有限公司（下稱龍○行公司）的舊例辦理，被告均未涉入，被告是自駱俊浩因負擔在外投保運動器材職業加工公會而於106年7月20日請求被告加薪時被告方知悉其已自龍○航公司退保云云；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雖坦承有於106年10月11日召開會議並與楊敏華發生衝突一事，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其與辯護人辯稱：被告是要求楊敏華對公司營運提出說明並辦理交接，並非基於妨礙其權利行使之目的，且是否該當強制罪需以目的與手段關係作為判定是否具有違法性之標準，若經此判斷認為不具以國家刑罰權制裁之可非難性，即不能構成強制罪云云。經查：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一）楊敏華原經營龍○行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巷0號），駱澧灝、駱俊浩為楊敏華之子，謝婉姿為駱俊浩之妻，楊敏華於99年間開始向被告借款以周轉經營，於105年7月間，被告認龍○行公司經營出現問題、開出去的票有跳票的情形，且楊敏華並未將借款及利息還清，為使楊敏華還款，被告遂自己出資成立龍○航公司，並任用楊敏華擔任總管、駱澧灝任業務、駱俊浩任工程師、謝婉姿任會計兼業務助理等龍○行公司原班人馬接下龍○行公司之業務，後106年間被告與楊敏華有糾紛，遂要求楊敏華不要再介入經營，只留駱澧灝與駱俊浩在龍○航公司工作，另被告擔任負責人之龍○航公司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聘僱駱俊浩，並支付月薪3萬餘元而應以如附

表「應申報月投保薪資」欄所示薪資投保勞、健保，然僅以「原申報月投保薪資」欄之薪資投保勞、健保，後龍○航公司於106年2月17日為駱俊浩辦理退保，然此時駱俊浩仍在該公司任職直至106年11月（本院107年度桃勞簡字第12號民事簡易判決、108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在駱俊浩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資遣費及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損害之訴一案《下稱另案民事案件》中，認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日為106年11月17日，而被告於該案中主張駱俊浩於106年11月8日自行離職）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楊敏華、謝婉姿、駱灃灃、駱俊浩等人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在卷，且有龍○航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變更登記表(他2574卷第25至2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5月18日保費資字第10760116920號函(他2574卷第32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5月18日檢保桃字第1073053221號函(他2574卷第35至37頁)、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他2574卷第43頁)、切結書(他2574卷第43反頁)、勞保線上申報(加保)單筆申報明細列印(他2574卷第44至45頁)、駱俊浩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他2574卷第52頁)、駱俊浩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他2574卷第85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單筆）-（e化服務）（他2574卷第132頁）、薪資袋照片（他2574卷第1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1日保費資字第11160063430號函(調偵續2卷第149至157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3月23日健保桃字第1119310381號函(調偵續2卷第163至167頁)等在卷可佐，上情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謝婉姿是經由被告同意、指示下為駱俊浩辦理退保一情，為證人謝婉姿具結證述在卷（易字卷第199至200頁），即便被告對於駱俊浩投保勞健保之細節只是沿用龍○行公司之舊例而對投保之「具體數額」並

不清楚，亦未對實際薪資與投保薪資是否相符一節多加過問（此部分詳後述無罪部分），然被告既係龍○航公司負責人，且實際經營該公司，再加諸其重點就在於要楊敏華及其家人繼續在該公司賺錢以償還債務，對於「有無」因離職而需退保一事怎可能會有未加注意而認知錯誤的情形。

（三）且據被告自己所言，在本案發生前，駱澧灝及駱俊浩即曾擔任楊敏華向被告借款的保證人，其於106年初察看財務報表及倉管存貨時，發現存貨及零件有短少，且訂單突然減少，而懷疑楊敏華私下承接訂單、私吞盈餘，就要求楊敏華不要再介入龍○航公司的經營，只讓駱澧灝及駱俊浩留在公司工作（新北調查處卷第6頁），雖龍○航公司成立後楊敏華、謝婉姿、駱澧灝、駱俊浩都有留在龍○航公司工作，但因「楊敏華及駱澧灝有積欠銀行債務，若龍○航公司有薪資轉帳給楊敏華、駱澧灝，會被銀行先行扣下來，所以楊敏華、駱澧灝不願在公司投保勞保，只有幫駱俊浩及謝婉姿在公司投保勞保，但106年2月銀行寄來1份扣款書，駱俊浩就去外面投保了」、「...甚至因為銀行會扣取他們（按：即楊敏華等人）的薪資轉帳，我也遵從他們的意願，由謝婉姿或我前往銀行提領現金出來發給駱澧灝，由駱澧灝轉發給其他3人」等語（新北調查處卷第11、12頁），非但未對駱俊浩擅自退保一事有何不滿或抱怨其等刻意隱瞞自己，還一再表示、欲凸顯自己都遵從告訴人一家的意願使其等得以避免遭其他債權人扣押薪資，且龍○航公司為被告所實際經營，被告於106年初即認為駱俊浩之母楊敏華有私吞盈餘之嫌，焉有可能在106年2月時對於駱俊浩等人之行為單純聽之任之而全然不加過問；且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駱俊浩積欠其總額約18萬元之債務而聲請對駱俊浩對龍○航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時（此案應就是被告上揭所述的「106年2月的銀行扣款書」），龍○航公司曾出具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

01 權或聲明異議狀表明駱俊浩已於106年2月1日離職，此有
02 本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字第10091號卷宗資料在卷可
03 佐，雖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該聲明異議狀之龍○航公司的大
04 小章是謝婉姿保管的便章而以此抗辯被告對其上內容並不知
05 情，然龍○航公司除提出該聲明異議狀外，別無其他陳
06 報謝婉姿為龍○航公司代理人或聯絡人、或要求本院就此事
07 只能聯絡謝婉姿而不需聯繫公司負責人即被告之內容，
08 被告既為實際掌控公司營運之人，而法院是否會直接聯繫
09 公司負責人或是否會寄送相關訴訟文書至龍○航公司而為
10 被告所發覺一事並非謝婉姿、駱俊浩等人所能控制，何況
11 本院在強制執行扣押薪資時已先行寄送扣押移轉薪資命令
12 予龍○航公司，諒必當時被告已然知悉此事，則謝婉姿、
13 駱俊浩等人焉有可能在未得被告同意的情形下瞞著被告擅
14 自以龍○航公司名義向本院遞狀，可見被告對此情應是明
15 知且同意謝婉姿佯以「駱俊浩已不在龍○航公司任職」一
16 節來避免駱俊浩薪資遭強制執行甚明，此觀諸被告於107
17 年10月3日偵查時供稱「（問：對於告訴人勞保從龍○航
18 轉去運動器材職業加工公會，有何解釋？）這是他老婆謝
19 婉姿處理的，因為當初駱俊浩欠銀行錢，說要扣他薪水，
20 他來問我要怎麼辦，公司以前是駱俊浩哥哥經營，因為公
21 司是105年7月成立，是他們自己決定要移轉，都是謝婉姿
22 處理」等語（他2574卷第136頁）亦足佐之，故被告審理
23 中所辯自不足採。

24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25 （一）被告、楊敏華、駱灃灃、徐玉娟在龍○航公司辦公室中開
26 會時，楊敏華與被告發生下列言語衝突等情，為被告所不
27 否認，且據楊敏華、謝婉姿、駱灃灃、駱俊浩、徐玉娟等
28 人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在卷，並有錄音譯文（新北調查處卷
29 第240頁，該錄音並經檢察官當庭勘驗在卷，偵24017卷第
30 72頁背面）在卷可稽：

31 「楊敏華：你用不正當的手段處理事情。

01 被告：幹你老頭子，要我罵你是不是？你有種走走看！

02 被告：有種就給我開開看，我會打你。

03 楊敏華：你打我，我就告你傷害。

04 被告：告阿！你敢開我就打你。來阿，試試看，開開
05 看，有種開開看，有種開，試試看，我忍你很久了啊！

06 我受不了了，我真的忍你很久了啊！

07 （在對話中間曾有巨大碰撞聲響）」。

08 （二）在106年10月11日開會前，因楊敏華發覺有員工突然遭被
09 告開除，且見到徐玉娟等非龍○航公司之員工在公司內，
10 認情形有異而開啟手機錄音功能，即錄到上揭對話，另被
11 告向楊敏華說上揭言詞並將門鎖上、堵住門口並向楊敏華
12 揮手使楊敏華無法離去，駱澧灝見狀隨即向被告下跪以避
13 免被告對楊敏華有暴力行為，楊敏華因被告上揭言詞及行
14 為害怕而不敢離去，後來被告即宣布只讓楊敏華做到當
15 天，且當時楊敏華並沒有將工作交接完成，而是被告將其
16 想說的話說完（期間駱澧灝電話聯絡駱俊浩到場）並要求
17 在場之人遵守後才向楊敏華等人稱「你們可以離開了」等
18 情，為證人楊敏華、駱澧灝、駱俊浩與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19 述在卷（易字卷第191至197、208至209、212至214、211
20 至223頁）。可見雖然現場楊敏華一方有楊敏華、駱澧灝2
21 人，然其等見到並非公司員工的徐玉娟在場，亦理所當然
22 會認為徐玉娟為被告所叫來助勢之人，且被告已以「會打
23 你」一詞出言威脅楊敏華不得離去，楊敏華亦隨即放棄離
24 開的念頭直到被告允可其等離去為止，顯然楊敏華已心生
25 畏懼，故而其人身自由因之受到相當的限制，檢察官雖以
26 楊敏華向被告回覆「你打我，我就告你傷害」等語認為其
27 並未心生畏懼，然此應係楊敏華試圖阻止被告對其毆打所
28 為之言詞，並不能憑此認為楊敏華並未心生畏懼，且諒必
29 當時客觀上應可見被告之行為舉止會有立即危害到楊敏華
30 的可能，所以駱澧灝才會一時情急馬上跪下求情，可見情

01 況之嚴重，此與一般正常開會、討論公司事務、交接之情
02 況完全不同。

03 (三) 另佐以被告於調詢時辯稱：錄音譯文的事情應該發生在10
04 6年8月間，我當時要楊敏華不要再插手公司營運的要求，
05 但遭楊敏華反彈、大聲駁斥我，我也很生氣才與他大聲爭
06 吵，楊敏華在爭吵後想轉身離開，但我認為雙方尚未把話
07 講清楚，我就走到門口把楊敏華擋下來，駱澧灝隨即跪在
08 我面前希望我不要這樣，我說我只是希望楊敏華當場把話
09 說清楚，後來楊敏華有留下來繼續協調，結論是駱澧灝和
10 駱俊浩繼續留在龍○航公司上班，楊敏華離開公司不插手
11 公司營運云云（新北調查處卷第16頁）；於107年10月3日
12 偵訊時稱：因為楊敏華等人密謀離開公司在外經營與龍○
13 航公司營運項目相同的龍○行興業有限公司，我有要楊敏
14 華離開不要管公司的事，我並沒有毆打她云云（他2574卷
15 第135至136頁）；於108年9月24日調詢時稱：我那天講話
16 確實比較大聲，我有擋在門口阻止楊敏華離開，要把話
17 說清楚才能走，但我沒有作勢要打她，也沒有碰觸到她的
18 身體云云（偵24017卷第138頁）；於109年5月20日偵訊時
19 稱：我有把門關上，因為還沒談完，我不希望楊敏華出去
20 云云（偵續18卷第22頁）；再綜合立場顯然並未偏向告訴
21 人楊敏華一方的徐玉娟在偵查中具結所證：我之前與駱家
22 有金錢借貸關係，駱家無法按期還款，當天我有在場，但
23 當時情況我記不太清楚，我也沒有特別記日期，說實在的
24 我對公司的事情了解的不多，我記得是被告請大家來開
25 會，他們在說公司之後要如何安排，但大家沒有達成共
26 識，楊敏華想要離開，被告有請他先把事情說清楚，要走
27 再走，我沒看到被告打人，至於駱澧灝下跪我認為是他要
28 請被告不要這麼激動，怕有衝突等語（偵24017卷第112
29 頁），均可見當時被告強留楊敏華在現場的目的是逼迫楊
30 敏華接受自己片面的決定，而非與離職員工正常交接公司
31 事務（被告自己也一再強調是要楊敏華「把話說清楚」而

非「完成交接」），其目的實非正當合法，手段非但違法、程度亦屬嚴重，自無從阻卻強制罪之成立。

貳、論罪科刑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一）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刑法第220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僅係闡述學理上所謂準文書之定義，故於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無庸贅載「準」字（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與謝婉姿，利用電腦，以網路線上申報方式，將駱俊浩之勞保月投保薪資、健保投保金額等不實事項，輸入在業務上做成之「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單筆）-（e化服務）」等電磁紀錄內，並將之傳送予勞保局、健保署而行使之，足以表示被告為龍○航公司替駱俊浩退保之意，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文書論。

（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第14條第2項規定投保單位應將其所屬勞工(被保險人)到職等情形依法列表通知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薪資調整時，應依法通知被保險人。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故上開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12條之通知表、投保薪資調整表、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等文書均係勞工保險條例對投保單位（雇主或勞工所屬團體、機構）所規定之業務，為雇主之附隨業務，雇主如虛偽制作，應構成業務登載不實罪。

（三）是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

01 利罪，被告與謝婉姿對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2 為共同正犯。被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03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不實事項登
04 載於上揭文書中，因而使其所經營的龍○航公司持續以上
05 開不法方式詐得減少勞保與健保保險費等款項支出之不法
06 利益，應屬一行為觸犯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07 詐欺得利罪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8 重論以詐欺得利罪。

09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0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
11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
12 而言。惟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
13 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
14 利，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而非同法第305條之恐嚇
15 危害安全罪。次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罪、第305條之
16 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4條第1
17 項之罪所稱之強暴脅迫，已包括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18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等一切不
19 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恐嚇之手段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
20 妨害人行使權利，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以強暴脅迫使人
21 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
22 法第304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5條之罪之餘地
23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93年度台上字第3309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之行為，係以出言恐嚇及身體阻擋，妨
26 害楊敏華自由離去之權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7 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8 三、被告所犯上揭犯罪事實一及犯罪事實二部分，犯意各別、行
29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龍○航公司負責人，

01 在本案前亦有經營其他事業之經驗，並非全無社會歷練之
02 人，竟因與楊敏華等人之糾紛、及欲圖節省龍○航公司之開
03 銷及避免駱俊浩薪資遭扣款，即為本案犯行，在犯罪事實一
04 中詐取上述之不正當利益、犯罪事實二使告訴人楊敏華心生
05 畏懼、影響告訴人楊敏華行動自由，所為殊非可取，犯後又
06 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量及其與告訴人楊敏華、駱俊浩
07 等人除本案以外之糾紛極多，本無法輕易釐清及分別化解，
08 故足認無法達成和解之原因不可僅歸責於被告，兼衡其犯罪
09 所生損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素行、家庭狀況、生活狀況、
10 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資懲戒。

13 五、沒收部分：

- 14 （一）被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上開申報表，固均係被告犯罪
15 所用之物，然因已分別交付勞保局、健保局執有，非屬被
16 告所有之物，且非違禁物，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
-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9 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附表一編號8至17「雇主
20 應負擔保險費差額（新臺幣）」欄所示金額及附表二編號
21 2「短繳之保費」欄所示金額，係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之犯
22 罪所得，自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肆、無罪部分

- 2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龍○航公司於附表一編號1至7、附
26 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聘僱員工駱俊浩，並支付如附表一
27 編號1至7、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薪資，竟於105年8月26日，
28 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指示龍○
29 航公司之員工即駱俊浩之配偶謝婉姿（其涉犯本案部分由臺
30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2221號緩起訴處
31 分），虛偽登載駱俊浩之投保月薪，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其

01 業務上作成之「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
02 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03 （下稱勞、健保及勞退投保三合一申報表），同時向勞保局
04 及健保署提出投保申請而行使之，以多報少（按：應係「以
05 少報多」之誤）之方式施用詐術，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
06 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07 實文書、準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等
08 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
12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3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4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5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6 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
17 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
18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
19 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
20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21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22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3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4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5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告訴
26 人之告訴或告發人之告發，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27 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不
28 得僅憑其片面指述，遽入人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
29 82號判決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
30 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
31 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準此，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被告經本院認定不能證明犯罪，理由俱詳如下述，惟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證人楊敏華、謝婉姿、駱澧灝、駱俊浩、徐玉娟之證述、龍○航公司105年8月24日、106年2月17日之勞、健保及勞退投保、退保三合一申報表、勞保局107年2月12日保納行一字第10710036980號函、健保署107年1月26日健保桃字第1073004115號函、勞保局111年4月1日保費資字第11160063430號所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差額表、健保署111年3月23日健保桃字第1119310381號函所附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差額表及本署公務電話記錄表等為其依據。訊據被告固坦承龍○航公司投保時以上揭以少報多之方式低報駱俊浩薪資，惟

01 矢口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準文書及詐欺得利
02 犯行，辯稱：被告僅約略知悉駱俊浩之薪資，相關事務由謝
03 婉姿依龍○行公司往常習慣辦理，被告均未涉入等語。經
04 查：

05 (一) 龍○航公司之前身為楊敏華、謝婉姿、駱灋灋、駱俊浩等
06 家人所共同經營之龍○行公司，而駱俊浩在龍○行公司時
07 期，即由龍○行公司於103年8月1日以28800元為其投保勞
08 保及職保直至105年8月31日退保（該月亦係龍○航公司開
09 始為駱俊浩以相同薪資額度投保之時），此有勞動部勞工
10 保險局111年11月10日保費資字第11113568770號函所檢送
11 駱俊浩等4人於龍○行有限公司之投保資料表(易字卷第77
12 頁)在卷可佐，而駱俊浩於龍○行公司任職時之實領月薪
13 為3萬餘元一情，亦據駱俊浩在另案民事案件中所不爭
14 執，此有另案民事判決附卷足參（易字卷第37至49頁），
15 且依駱俊浩自己提出的龍○航公司發放薪資所用的薪資袋
16 （他2574卷第16頁）上之記載，亦有加班費、津貼等，再
17 綜以駱俊浩證稱「（問：薪資有無含加班費、津貼等其他
18 項目？）薪水袋上是寫「薪資」。」等語（他2574卷第3
19 頁）、「（審判長問：是否知道你在龍○行公司任職期間
20 的投保狀況為何？）沒有，因為是家人經營，所以我不太
21 看。...（受命法官問：（提示111 易字第671 號卷第77
22 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並告以要旨）按照上面顯示，103
23 年8月你在龍○行公司任職期間，投保薪資就已經是2 萬8
24 800元，但是你方才稱你在龍○航公司與在龍○行公司都
25 差不多是3 萬初有所不同，有何意見？）因為我有時候會
26 有加班費，所以實際上領的跟投保級距我不一定知道。
27 （受命法官問：在龍○行公司這樣的投保金額你是沒有意
28 見，是否如此？）對。」等語（易字卷第224至225頁），
29 可見駱俊浩無論是實領薪資的計算方式、數額及投保級
30 距，在龍○航公司時期與龍○行公司時期均無不同，被告
31 乃是沿用先前投保勞健保之資料繼續投保而並無更動，而

連領薪水的當事人即駱俊浩自己皆基於信任家人而不太過問、亦不知道實際所領的薪水與投保級距的差別，顯係因駱俊浩其後因故與被告鬧翻，方才開始持以深究、針對被告提起另案民事訴訟及本案告訴，以相同情況及邏輯觀之，被告亦認為龍○航公司之前身即龍○行公司乃是駱俊浩家人自己經營，且駱俊浩之妻子謝婉姿即是負責龍○航公司人事投保事宜之員工，且謝婉姿在龍○行公司時期亦有在其當時主管即楊敏華、駱澧灝之指示下經手該等人事投保，此為謝婉姿證述在卷（易字卷第201、202頁），故被告因其等對公司相關事務的熟練程度而信任謝婉姿等人，而對原本的投保金額及級距未加過問而直接沿用，亦屬合理。

（二）而雖楊敏華、謝婉姿、駱俊浩等人均證稱駱俊浩被高薪低報的事都是謝婉姿遵照被告只是才會去做云云（易字卷第190、199頁），然楊敏華稱：我在龍○航公司時，我座位在謝婉姿旁邊，謝婉姿有跟我說要投保勞保因此要拿資料給被告看，但看了什麼我也不清楚等語（易字卷第196頁），而謝婉姿雖於本院審理時雖稱：我不清楚駱俊浩實際的薪資數額，我只是依照被告的指示申辦云云，駱俊浩亦證稱：龍○航公司的勞保業務是謝婉姿負責，但她沒有跟我說過高薪低報的事情等語（易字卷第216頁），而駱俊浩既然一再強調自己與楊敏華、謝婉姿、駱澧灝全家人都是遭被告強迫在龍○航公司上班（易字卷第216、217頁），在如此不甘願的情況下，駱俊浩及其家人理應會互相吐苦水、彼此交換資訊進而尋求解決辦法，就算要忍氣吞聲，謝婉姿及駱俊浩夫婦私下也不可能會就「實際領得薪資」與「投保薪資」之數額完全都未互相討論告知，此觀諸謝婉姿於107年8月20日偵查中先稱：我發現申報薪資與實際薪資不同時我有問被告，他說以這薪資去申報就好，我也有跟駱俊浩說，駱俊浩說被告這樣講就這樣報，因一開始被告說公司才剛營運，不需要斤斤計較等語（他

2574卷第122至123頁），然該次庭期檢察官向謝婉姿諭知以其所言也可能使自己構成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後，謝婉姿在108年3月10日後就改口稱：駱俊浩是在被退保的時候才知道高薪低報的事，（檢察官質以為何未告知自己丈夫勞健保遭高薪低報之事後稱）每個人的勞健保是和老闆討論，所以駱俊浩應該和被告討論才對，我只是按照被告指示云云（偵24017卷第74頁），後又改稱知道自己低報駱俊浩薪資，但是受被告威脅云云（調偵續2卷第30頁）亦足佐之，且以謝婉姿涉入本案之偵查情形觀之，可見謝婉姿及駱俊浩本來只是要針對被告，但發覺以如此說詞竟會讓謝婉姿同時涉入刑責，遂數度改口以此等悖於常情之說詞欲替謝婉姿開脫，其等審理中所述故難為採，且謝婉姿、駱俊浩及其家人與被告有極深之金錢、恩怨糾紛，自難僅憑其等不合常理、前後矛盾之說詞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

四、綜上各節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有上揭犯行，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上揭犯行，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爰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寧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大
								法	官
								徐	漢
								洪	瑋
								瑤	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勞保部分

編號	加保或未 加保期間	原申報月投 保薪資 (新臺幣)	應申報月投 保薪資 (新臺幣)	雇主原負擔 保險費金額 (新臺幣)	雇主應負擔 保險費金額 (新臺幣)	雇主應負擔 保險費差額 (新臺幣)
1	105年8月	28,800元	36,300元	482元	608元	126元

(續上頁)

01

2	105年9月	28,800元	36,300元	2,068元	2,606元	538元
3	105年10月	28,800元	36,300元	2,068元	2,606元	538元
4	105年11月	28,800元	36,300元	2,068元	2,606元	538元
5	105年12月	28,800元	36,300元	2,068元	2,606元	538元
6	106年1月	28,800元	36,300元	2,169元	2,733元	564元
7	106年2月	28,800元	36,300元	1,228元	1,549元	321元 (106年2月 17日退保)
8	106年2月	退保	36,300元	0元	1,184元	1,184元
9	106年3月	同上	36,300元	0元	2,733元	2,733元
10	106年4月	同上	36,300元	0元	2,733元	2,733元
11	106年5月	同上	36,300元	0元	2,733元	2,733元
12	106年6月	同上	36,300元	0元	2,733元	2,733元
13	106年7月	同上	36,300元	0元	2,733元	2,733元
14	106年8月	同上	36,300元	0元	2,733元	2,733元
15	106年9月	同上	38,200元	0元	2,876元	2,876元
16	106年10月	同上	38,200元	0元	2,876元	2,876元
17	106年11月	同上	38,200元	0元	1,535元	1,535元
					共計	28,032元

02

附表二：健保部分

03

編號	加保區間	保費 月數	原投保金 額	單位負擔	新投保金 額	單位負擔	短繳之保 費
1	105年8月23日至 106年2月17日 (雇主應調整投保金額)	6	28,800元	1,305元	36,300元	1,645元	2,040元
2	106年2月17日 - 至106年11月10 日(雇主應補辦 加保)	9	0元	0元	36,300元	1,645元	14,805元
						共計	16,845元